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 盈利預告 —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由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不超過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虧損淨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預期虧損淨額減少將不少於38%。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2024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核心競爭力產品及提升管理效率，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將經調整虧損淨額<sup>附註</sup>(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列為一項額外財務指標，此乃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為2024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淨額以加回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預期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317.1百萬元，預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將不少於81%。

附註：本公司相信，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做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計，且或有待調整及落實。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